

應實施防火管理制度之場所

法規	項目	場所名稱	總樓地板面積	收容或員工人數
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3條	1.	電影片映演場所 (戲院、電影院)、演藝場、歌廳、舞廳、夜總會、俱樂部、保齡球館、三溫暖。		
	2.	美容院 (觀光理髮、視聽美容等)、指壓按摩場所、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 (MTV等)、視聽歌唱場所 (KTV等)、酒家、酒吧、PUB、酒店 (廊)。		
	3.	觀光旅館、旅館		
	4.	百貨商場、超級市場及遊藝場等場所。	≥ 500 m ²	
	5.	餐廳。	≥ 300 m ²	
	6.	醫院、療養院、養老院。		
	7.	學校 (不受面積限制)、補習班或訓練班。	≥ 200 m ²	
	8.	工廠或機關 (構)。	≥ 500 m ²	員工 ≥ 30 人
	9.	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供公眾使用之場所。		
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實施防火管理場所	1.	幼兒園 (含改制前之幼稚園、托兒所)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(限托嬰中心、早期療育機構、有收容未滿二歲兒童之安置及教養機構)。		收容 ≥ 30 人 (含員工)
	2.	寄宿舍、招待所 (限有寢室客房者)。		收容 ≥ 100 人
	3.	健身休閒中心、撞球場。	≥ 500 m ²	
	4.	咖啡廳。	≥ 300 m ²	
	5.	圖書館、博物館。	≥ 500 m ²	
	6.	捷運車站、鐵路地下化車站。		
	7.	榮譽國民之家、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(限機構住宿式、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 H-2 之日間照顧、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)、老人福利機構 (限長期照護型、養護型、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、安養機構)、護理機構 (限一般護理之家、精神護理之家、產後護理機構)」，並增列「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(限供住宿養護、日間服務、臨時及短期照顧者)、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(限提供住宿或使用特殊機具者)		
	8.	高速鐵路車站		
	9.	設有香客大樓或類似住宿、休息空間之寺廟、宗祠、教堂或其他類似場所	≥ 500 m ²	收容 ≥ 100 人
	10.	視障按摩場所		收容 ≥ 30 人
	11.	觀光工廠		
解釋		「資訊休閒服務業」、「美容瘦身中心」、「坐月子中心」及「K書中心、兒童托育中心 (安親、才藝班)」比照遊藝場、健身休閒中心、育嬰中心及補習班用途場所歸類，依法推動防火管理制度。		

場所防火管理制度執行步驟：

1. 由管理權人遴派防火管理一名 (取得防火管理人證書者且每三年接受複訓一次)
2. 由防火管理人製作消防防護計畫，送至各轄區消防分隊核備。
3. 每半年實施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(通報、滅火、避難)，成果資料送各轄區消防分隊備查。

※場所人員、環境變更請重新製作消防防護計畫；場所裝修、施工請另製作提報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。